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95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曾彥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32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彥勳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彥勳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。然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

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曾彥勳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2年1月10日前為之，且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就上開犯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經函詢受刑人關於定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，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案件類型大致相同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併其行為態樣、各罪關係、次數多寡，及所呈現受刑人之性格特質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程度、所生危險、案件之特性、比例原則，暨預防需求等綜合因素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罪，雖曾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990號裁定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，然依上開說明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本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。另就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有關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部分，既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謂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，即應併予執行，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徐雍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楊宇國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附表：受刑人曾彥勳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。